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（2026 年 12 月—2027 年 11 月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（2026 年 12 月—2027 年 11 月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朗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朗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

1、 **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**

2、 **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**

3、 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4、**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 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